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7,388,599,744.90港元，即由8,388,599,744.9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7,388,599,744.90港元，即由8,388,599,744.9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8,388,599,744.90港元。現建議待「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B)條，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7,388,599,744.90港元；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將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不得分派予股東。根據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一家百慕達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進賬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制定股息政策及於日後進行分派。有關增加繳入盈餘賬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會用作（其中包括）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末期股息，倘若派發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根據公司法所准許的其他目的。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妥善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就削減股份溢價於百慕達指定的報章上刊發通告；及
- (c)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7,388,599,744.9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